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成中医研招〔2021〕4号

关于下发《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是学校教育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对标学校“双一流”建设，按照 2021 年 09 月 26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要求，现公布《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申请指导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人员。

（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证至少有半年或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三）身体健康，能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博士生导师须保证退休前能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根据学科需要，符合人事处已批准的延退人员拟承担博士生培养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要求：

1 学术学位

(1) 截止申请之日，本校导师申请人至少为一项部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经费由计财处认定，在研项目由科技处认定）。50 周岁以下申请者，须为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或者国家重大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组前五成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课题组前三成员，或者合同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部省级课题负责人。

(2) 截止申请之日，兼职导师申请人至少为一项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须提供经费本复印件并由计财处审核盖章，在研项目批准书复印件并由科技部门审核盖章，申请表须由本单位盖章确认)。

2 专业学位

(1) 截止申请之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人至少为 1 项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生均培养经费（指其他课题经费或自筹等）不低于 20 万元。

(2) 长期坚持临床工作，每年实际临床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 天。

(五) 除上述(一)(二)(三)(四)条件外，须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项：

- 1.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 2.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
- 3.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 4.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5.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本领域公认期刊）高水平论文；
- 6.申请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二、招生专业和限额

(一) 招生专业

博士生导师原则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有国家级重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以在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招生；但招生研究方向不得雷同。需要调整

招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一级学科内调整，须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跨一级学科调整，须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

（二）招生限额

1. 学术学位：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2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1名，5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10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3名（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20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4名（含“申请-考核”、直博生、硕博连读）。

2. 专业学位：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1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1名，超过10万元的导师原则上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上限为2名。

3. 兼职导师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须将现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毕业后方可继续申请招生资格（院士除外），对兼职导师培养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校优秀研究生和十佳研究生者，以及获得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

4.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10月15日前各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推荐名单及申请表格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二）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审核，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四、其他

1. **大力鼓励学院根据导师申报条件精准下达每名导师招生计划。**

2. 博士生指导教师一旦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不得自行退出招生和中止指导博士生。

3. 未通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4. 连续 3 年未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input style="width: 200px;" type="text"/> 职称： <input style="width: 200px;" type="text"/> 出生年月：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身份证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申报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招收 名；(含统招 名；直博 名；申请考核 名；硕博连读)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招收 名；(含统招 名；直博 名；)				
导师类别： 本校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导师必填项目：在读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名（无填写“0”） 在读研究生所获奖项：学生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获奖时间：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奖项名称：国家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优秀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优秀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十佳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承担在研科研项目情况：（在研课题负责人项目）				
序号	课题来源（级别）	课题名称及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1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承担在研科研项目情况：（仅限课题组成员项目）				
1	课题组前五成员 (国家重大科发计划、国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	课题组前三成员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情况：			满足项目具体描述 (姓名、年级、获奖项目内容等)	

1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文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人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意见（兼职导师须加盖单位公章，明确提供材料属实并同意为学生培养提供相应条件）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须明确签署是否符合招生条件，是否同意其招生）			
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或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一、本校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附首页及课题组成员页）；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各学院科研科审核盖章；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二、兼职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科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计财处审核盖章；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三、不够可添加附页。